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停牌。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汽车产业优化升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发展大局，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改善公司亏损状况，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重组框架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三方，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或其他重组方式，但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交易标的尚未最终确定。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



设施、公益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投资管理；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商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项目投资、合作、联营、开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顾问、咨询服务。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商谈、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积极探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论证。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56.25%的股权，马鞍山市秀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43.75%股权。至此，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成为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2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秀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因实际控制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8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8日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15年11月25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9日、2016年1月16日、2016年1月23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由于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复牌，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30日、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20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由于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复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2016年2月25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最迟不晚于2016年4月25日复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15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已签订的协议

2016年2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秀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预审和预评估，根据预审和预评估的结果，标的资产未能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时，受国家宏观经济及土地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也将受到影响。经相关各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6年3月2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股票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华菱星马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